**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填写要求**

1. 所有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2. 申请参团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需要具体写到部门，具体职务职称，不可以只写单位名称。
3. 申请参团人员本人和家庭成员的政治面貌都需要填写，没有政治面貌请写“群众”。
4. 家庭主要成员的工作单位可以只写单位名称；居住地需要写；是否取得外国国籍和永居请按实际情况写“是”或“否”，不可不写。
5. 组团单位、出国任务、所赴国家、按照组团单位通知来填写。
6. 出国任务审批单位填写“湖北省人民政府”。
7. 最近一次因公出国的情况请如实填写，没有请写无，不可留空。
8. 人员派出单位意见：请写派出意见、签字人姓名并加派出单位盖党组章（支部委员会须加盖上一级党组章），并署名日期。副厅级及以上人员须报送省委组织部加盖备案章。

**空白文件见word文档《因公临时出国人员备案表》**